

**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**  
**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**

時 間：105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9 時 1 分至 11 時 11 分

地 點：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鍾孔炤 林淑芬 王育敏 陳曼麗 吳玉琴 陳宜民  
李彥秀 林靜儀 蔣萬安 黃秀芳 洪慈庸 吳焜裕  
楊 曜 劉建國 陳 瑩 （委員出席 15 人）

主 席：林委員淑芬（在場委員現場推舉）

專門委員：趙弘靜

主任秘書：劉錦章

紀 錄：簡任秘書 黃淑敏  
研 究 員 鄭翔勻  
簡任編審 黃維郎  
科 長 葉淑婷  
專 員 江建逸

**報告事項**

- 一、本院秘書長函為「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、地點表」，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。
- 二、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，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。
- 三、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。

**選舉事項**

選舉第 9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。

（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：召集委員之選舉，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。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，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，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。）

**主席宣告：**在場委員現場推定林委員靜儀擔任發票員、吳委員玉琴擔任唱票員、吳委員焜裕擔任記票員、陳委員曼麗擔任監票員。

**選舉結果：**出席委員 15 人，發出票數 15 張，有效票數 15 張，開票結果為林委員淑芬(6 票)、劉委員建國(4 票)、王委員育敏(4 票)及楊委員曜(1 票)。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8 條之規定，票數相同者抽籤定之，經劉委員建國與王委員育敏抽籤，由王委員育敏抽中，主席宣告林委員淑芬及王委員育敏當選為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。

**散會**